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龍社字第108000676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區民眾范冬香君(身分證字號：H200487561，民國38年12月11日生，戶籍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12鄰高楊南路97之1號)於108年2月7日在戶籍所在地死亡，無家屬出面處理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8年2月22日桃社助字第1080016859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范君大體，現暫存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服務區，爰專敘明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胡星輝